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,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我们认为,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,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,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,同时涉及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,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,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,我们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延期复牌。

二、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议案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,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,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合作意向书》。该协议仅为重组的初步意向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合作意向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戴黔锋

郑春美

徐立云

2017 年 12 月 19 日